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龙行大桥等三座桥梁养护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合同双方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龙行大桥等三座桥梁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CEC-G2025-055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2-1 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采购标的

1.1.1 项目概况

南京市龙行大桥、光华路东延跨绕城公路立交桥和纬三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 D 匝道桥共 3 座桥梁的养护工作。桥梁管理单位为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1.龙行大桥连接龙藏大道和龙王大街、跨秦淮新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桥梁总长 738m，其中引道接路段 108m，高架段 630m，桥梁面积约 2.9 万 m^2。主桥跨越秦淮新河采用 65+139+151+65m=420m 梁拱组合桥（系杆拱桥），主桥横断面布置为：38.5m＝4.75m（下挂）（人行道、非机动车道）+1m（护栏、绿化）+11.0m（机动车道）+5m（护栏、中分带、拱肋）+11.0m（机动车道）+1m（护栏、绿化）+4.75m（下挂）（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南侧车行引桥采用一联 4x35=140m 等高度连续梁桥，北侧车行引桥采用一联 2x35=70m 等高度连续梁桥；南侧引桥慢行桥 B1 联：跨径 34.515m+35.006m，南侧引桥慢行桥 C1 联：跨径 35.488m+35.006m，南侧引桥慢行桥 B2、C2 联：跨径 35.337m+35.241m；北侧引桥慢行桥 D1、E1 联：跨径 35.028m+35.0m。南侧人行梯道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桥梁养护类别为Ⅰ类，养护等级为Ⅰ等。

2.光华路东延跨绕城公路立交桥位于秦淮区光华路绕城公路附近，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桥梁总长 1077m，其中引道接路段 81m，高架段 996m，桥梁面积约 2.8 万 m^2。桥梁跨径布置为：3x30+3x30+(33+33+34)+(34+41)+50+3x42+3x32.154+(32.154+31+30+29)+4x30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门架墩、花瓶墩、组合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宽度：0.5（护栏）+12.0（行车道）+0.5（中间分隔带）+12.0（行车道）+0.5（护栏）=25.5m。桥梁养护类别为Ⅲ类，养护等级为Ⅰ等。

3.纬三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D匝道桥连接扬子江大道与定淮门大街，上跨江南连接线E匝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桥梁总长374.5m，面积3689.1m²。其中高架长43m，面积387m²，跨径组合13+17+13m，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1、2号墩为矩形墩、桩基础；桥台为柱式台、桩基础。框架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长98.7m，面积888.3m²，共12跨，不包含地面以下部分结构。接路段长232.8m，面积2413.8m²。声屏障长640.5m，高3m，面积1921.5m²。桥梁养护类别为Ⅱ类，养护等级为Ⅰ等。

4.桥梁设施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设施量	单位
1	龙行大桥（桥梁面积）	28954	m^2
2	光华路东延跨绕城公路立交桥（桥梁面积）	27967.5	m^2
3	纬三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D匝道桥（桥梁面积）	3689.1	m^2
4	纬三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D匝道桥（声屏障）	1921.5	m^2

1.1.2 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承包。

2.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但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

3.养护范围包括设施主体、附属设施、桥下空间及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养护内容包括根据相关规范和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常规定期检测、养护维修、应急处置（安全事故、防汛、防台、防冻等）、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投诉处理、指令性任务、设施安全防护管理、养护技术档案管理等。

4.根据养护内容制定相应的养护方案，包括达到养护标准的措施、内部管理制度等。另需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安全事故、防汛、防台、防冻）、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安全生产管理等专项方案。

5.设备要求：乙方必须配备齐全满足本项目养护要求的机械设备，配备的机械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须满足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6.其他养护要求：

（1）在桥梁设施养护范围桥面边界位置处的挡墙（护栏）上设置桥梁管养范围界牌；按南京市路桥隧智慧监管系统中桥梁编码规则对桥梁墩台进行编号，并在现场设置墩台编号标志。

（2）按照南京市路桥隧智慧监管系统中划分的独立桥梁开展日常巡查和常规定期检测工作，进行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时，对设置预留检修口的构件，必须打开检修口进入构件内部对设施状况进行检测。

（3）对于Ⅰ类养护桥梁的结构变位应每年测量1次，如累计值超出设计允许变位值应进行专项评估和处置；吊杆拉力应每年测量1次，并对比历年吊杆拉力的值综合评定吊杆拉力的变化是否正常。系杆拱桥的锚夹具、系杆、吊杆等关键部位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进行检查养护。

（4）桥梁基础资料、日常巡查、检测、维修加固、桥梁安全运营管理（桥梁安全保护区施工、超重车辆过桥、桥下空间监管）等信息资料按管理单位要求录入南京市路桥隧智慧监管系统；对建立健康监测系统的桥梁，按要求通过健康监测系统对桥梁运行状况进行跟踪管理。

（5）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完成通过其他专项经费安排的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的维护工作（通过建设工程立项程序实施的项目除外）。

（6）按要求完成设施量年报统计和维护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的宣传。

（7）按照管理单位要求，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对城市桥梁管养情况督查检查。

1.2 商务要求

1.2.1 工作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期安排。实时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服务期满后，下一任服务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方可撤离，同时甲方根据延续服务天数据实结算延续服务费用。

1.3 技术要求

1.3.1 国家及相关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办法、规范、规程、规定等。

成果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省市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若有新的规定（包括实施中），以新的规定执行。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9〕39号）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精细化养护技术指南》等相关现行的行业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进行养护。

1.3.2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确定的养护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精心组织养护，掌握合同养护范围内设施状况，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实施并完成各项设施维护任务，达到甲方提出的有关设施维护标准，保持所维护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2. 按采购文件等要求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维护作业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3. 乙方应根据巡查和桥梁定期检测等情况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根据月度维护工作完成情况编制维护工作完成报表，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养护计划和养护报表。

4. 配备望远镜、手机等仪器设备，对巡查范围内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或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有特殊情况及时报甲方。

5. 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登高车、望远镜、水准仪、全站仪、裂缝观测仪等仪器设备，编制检测计划，每年组织对桥梁进行 1 次常规定期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技术状况评估和分级，制定维修处置建议，并编制检测评估报告，以全面掌握设施安全状况；对于没有能力进行检测的项目，经甲方认可后，外包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6. 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所承包维护设施的各类应急预案（安全事故、防汛、防台、防冻等），做到应急处理全覆盖；按甲方要求制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专项保障方案。建立应急抢险和服务保障组织网络，组建队伍，准备并备足常用的设备、材料，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认真做好安全事故、防汛、防台、防冻的应急处置及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账的记录、存档工作，工作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反映情况，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

7. 如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损坏时，乙方应在城区 1 小时内、其他地区 2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落实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根据设施损坏的实际情况，提出抢修建议或方案，经甲方批准后，组织抢修施工，力争在最短的时间消除隐患。

8. 对养护范围内桥梁设施遭受意外事故或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共安全，做好调查、协调联系责任方赔偿、修复等工

作，并及时报告甲方。对其他设施问题和情况（如随桥管线、悬挂物、桥下空间违规占用、桥梁保护区施工等），有巡查、告知和督促的责任。若设施损坏而查找无主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治。对主管部门同意的桥下空间占用、桥上设置悬挂物、管线等辅助物、桥梁施工保护区内施工等行为，根据批准同意的方案配合甲方做好检查管理。

9. 乙方应设立投诉报修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投诉报修电话 24 小时通讯畅通。履行行风建设职责，遵守承诺制、首问负责制。建立投诉工单办理网络，按要求完成 12345、12328、数字化城管等各类工单办理工作。

10. 建立健全设施维护各类台账资料。以单座设施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健全巡查、日常养护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巡查、定期检测、维修加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服务保障、安全运营管理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工作自评报告并存档。

11. 乙方所采用的维护材料、机具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且为合格产品。

12. 乙方所聘用的必须具备资质岗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上岗证。

13. 乙方应落实安全作业措施。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实施维护作业施工，并承担维护作业施工所涉及的所有安全责任。按照有关要求实施维护作业施工时，统一着装。

14. 因养护责任而造成所承包养护范围内的桥梁设施对自身或第三方形成伤害时，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养护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16.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7. 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管养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并为甲方实施的检测、设施改善等工作提供协助；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桥梁新增设施的移交前检查等提前介入工作。

1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承包维护的设施进行出租、抵押、担保或利用从事广告等其他经营性行为。如发生此类行为，除不具有法律效力外，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9. 乙方不得私自改动设施或允许他人改动设施。

20. 如乙方不能承担重大应急及保障任务时，甲方可调用其他应急养护单位进行处置。

21. 乙方不能承担重大应急及保障任务时，甲方调用其他应急养护单位进行处置的，发

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认定，额外拨付专项经费的工作任务除外）。

22.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设施巡查、维护等工作，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适用性、安全性应经过甲方审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每年贰佰柒拾壹万零伍佰捌拾柒元陆角（2710587.6元/年），三年捌佰壹拾叁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8131762.8元/3年）人民币，具体单价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设施量	单位	单价（元/年）
1	龙行大桥（桥梁面积）	28954	m^2	45
2	光华路东延跨绕城公路立交桥（桥梁面积）	27967.5	m^2	43
3	纬三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D匝道桥（桥梁面积）	3689.1	m^2	41
4	纬三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D匝道桥（声屏障）	1921.5	m^2	28

合同期间由于桥梁改扩建或占用封闭、主管部门对设施量重新核定等原因，乙方养护设施量发生变化，则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养护设施量及养护时间进行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标的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

7.2 乙方确需进行专业分包的，必须经甲方认可。专业分包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并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合同标的。乙方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专业分包施工活动。

7.3 乙方确需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经甲方认可。劳务作业分包由乙方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7.4 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7.5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建设部令第19号）执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2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甲方对乙方养护服务进行履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拨付费用，原则上前三季度每次支付每年合同总价的25%，第四季度根据全年考核情况等支付尾款。

2. 养护经费拨付时，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3. 甲方可根据市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金额和时间。

4. 由于资金构成涉及上级多部门，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与验收

10.1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项目各阶段成果由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研究、验收、审查、评价，乙方需进行配合。若乙方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南京市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宁交道路〔2023〕79号）对乙方维护质量进行考核。若甲方根据需要调整考核办法，则按照调整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3. 甲方对乙方所承包设施的维护质量、维护工作量、安全工作及台账资料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按照考核办法对设施完好和管理绩效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设施维护费用拨付；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或设施处于不良状况时，要求乙方限期采取措施整改。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检查考核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

如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可终止合同，按养护实际发生费用并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后拨付乙方应得费用。终止合同后，乙方须在一周内退场：

（1）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2）乙方以所养护设施进行抵押、出租等经营性活动，并拒绝整改的；

（3）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或非法用工，造成影响的；

（4）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及机具设备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养护任务的；

（5）乙方没有按标准养护，不能完成养护任务，同一问题抄告3次及以上不整改；

（6）合同期内连续3个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

（7）主管部门对设施管养政策有调整，甲方根据政策执行的。

10.2 交接和验收

1. 乙方在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养护标准的桥梁设施，同时提供服务期内日常巡查、定期检测、维修加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服务保障、安全运营管理等台账资料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本款规定的相应台账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交付，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当在接收到完整的台账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对桥梁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乙方交付的桥梁设施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年度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与“乙方的违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项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3%】。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11.2 乙方的违约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年度总价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年度总价【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年度总价 30%的赔偿金。

（4）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年度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年度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6）乙方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存在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乙方应支付年度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经 3 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度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7）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项成果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乙方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8）乙方指定【杨玉俊】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357739051】，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不得因更换人员耽误项目期限。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 万元/人次。

（9）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并在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后述（10）-（17）情况中约定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⑤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⑥服务经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13）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4）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年度总价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5）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返还。

（16）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年度总价的 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7）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1.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 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2.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6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7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2 周期延长

14.2.1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长，则：

（1）甲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减少到最小；

（2）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用。

14.2.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1）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甲方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14.3 变更与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作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成果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终止

甲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3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5 天后发出。

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五、其他

15.1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专人送达、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通过专人送达的， 以被送达人签收视为送达，被送达人无理由拒绝签收的，送交人可将通知留置于被送达人场所并留下相应证据视为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或通过互联网查询妥投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特定系统视为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争议解决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58066516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2-1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86757080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65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